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统计法律，法规，完成国家和省、市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，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，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。

2、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县及乡镇地区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3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县情县力调查计划与方案，组织实施国务院批准的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周期性重大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4、组织实施全县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中共各行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5、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价格、收入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6、组织实施全县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；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7、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8、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，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，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9、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协助市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，指导全县统计教育、统计宣传工作。

10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通道县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（加挂政策法规股牌子）、国民经济核算与综合统计股、农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、工业与能源统计股、贸易与服务业统计股。  
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：

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：

通道县统计局本级

**三、部门收支概况**

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局机关的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专项资金拨款；支出既包括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统计调查及普查专项资金。

 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344.0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4.0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 0 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 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了44.58万元，增加的原因是2020年新增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和劳动力调查两个项目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344.0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76.7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92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.4万元，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52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增加了44.58万元，增加的原因是2020年新增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和劳动力调查两个项目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4.0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92.03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5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项目是：住户调查、城乡一体化24万元，贫困监测16万元，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8万元，经济发展专项调查12万元，企业一套表8万元，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80万元，劳动力调查4万元。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，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.4万元，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办公日常维修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8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.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5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 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9年增加4.6万元。因为2019年统计局无公务用车预算，公务接待因新增两个项目，相应工作指导增多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 本单位无此项  
5、重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 。

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，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.0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。

在今年收支预算内，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：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

2、组织实施全县经济普查重大县情县力调查；

3、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，向县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，审定、管理、出版全县性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。

4、加统计调查和统计服务，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水平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预算公开表（附后）

2020年3月20日

附件：预算公开表

